

法院組織法

26.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3條條文之附表；並增訂第114條之2條文
27.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3條條文

第83條（公報之出版）

- I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II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I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114條之2（名稱改稱）

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6.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1、13、14、19、38及45條條文；並增訂第38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3條（管轄範圍）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二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事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三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11條（執行處之設置）

- I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 II 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I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13條（法官任用資格）

- I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二 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 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 II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III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14條（辦理在職進修）

- I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 II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19條（通譯之設置）

- I 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II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 III 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

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8條（妨害法庭秩序之處罰）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38條之1（違法散布、公開播送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處罰）

- I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II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III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45條（施行日）

- I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8. 民國107年05月30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2、4、5、8、15、17、20、22、40、42、43、45、46、55條條文；刪除第14、18、54條條文

第2條 (人民之定義)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4條 (臺灣地區人民之認定)

I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 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五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II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5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 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二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8條 (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文書之程序)

I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II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 一 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 二 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 三 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 四 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 五 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 六 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 七 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八 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 九 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III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及未經許可入境者之認定)

I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II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17條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或社會安全之虞之認定)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 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 四 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18條 (刪除)

第20條 (公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情報機關之認定)

I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 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II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III 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22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檢具之文件)

I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 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 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II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III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40條 (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船舶、航空器之認定)

I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I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III 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IV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V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42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之處置)

I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

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 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 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 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爲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爲者，得予以擊燬。

II 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爲，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43條 (扣留船舶之沒入)

I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 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爲。
- 二 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爲。
- 三 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爲。
- 四 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爲。

II 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爲，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III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45條 (扣留物之沒入)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爲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爲，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46條 (主管機關之認定)

I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II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54條 (刪除)

第55條 (有關法令之意義)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行政訴訟法

13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2及98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82條 (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爲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98條之6 (其他訴訟費用之徵收)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法院公告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 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 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1 民國107年05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99~102、106條條文

第97條 (賄選之處罰)

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99條 (賄選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賄選之處罰)

I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V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黨內提名)

I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II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I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V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IX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102條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I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

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II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6條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I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I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3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34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條及第6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0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概括規定)

I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II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61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駕車犯罪)

I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II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

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III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IV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63條 (違規之記點)

I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II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III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9民國107年06月29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6、39、39條之1、50、63、80條之1條條文及附件五、七、十四、十五，並定自107年07月01日施行

第16條 (申請書之填具)

I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二 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 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五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

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III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IV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V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VI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VII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依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審核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
- 二 從事休閒遊憩露營活動得申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並以一付為限。

VIII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IX 申領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大客車牌照，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並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車輛為限。

第39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

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 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 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 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 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四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

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六 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 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 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十九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二一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二 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三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四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

- 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 二五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 二七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 二八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九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三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三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三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記錄相符。

第39條之1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

- 規定。
-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 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 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 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 十二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十三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

- 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五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 十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箱容積應合於規定。
- 十七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 十八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一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

- 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二二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三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四 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 二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 二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50條 (汽車駕駛執照)

- I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II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III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

- 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 IV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 V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VI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一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 三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四 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五 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 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 七 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第63條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報名）

- I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五 駕駛經歷證件。
- II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第80條之1 （特殊規格車輛）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專供治安、防疫、環保、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採採工程及道路、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專供軌道、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7. 民國107年03月02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8. 民國107年03月2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刪除發布第41條條文

第41條 （刪除）

第58條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之處理）

- I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 重行辦理招標。
 - 二 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 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抽籤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II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2. 民國107年06月08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2、5、8、9、11、13、14、18條條文

第2條 （交通建設之定義）

- I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 II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 III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 IV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 二 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 維修棚廠。
 - 四 加儲油設施。
 - 五 污水處理設施。
 - 六 焚化爐設施。
 - 七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八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九 航空訓練設施。
 - 十 過境旅館。
 - 十一 展覽館。
 - 十二 國際會議中心。
 - 十三 停車場。
- V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 三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VI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5條 (污水下水道之定義)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 二 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8條 (衛生醫療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9條 (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

-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 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

利設施。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11條 (文教設施之定義)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 二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 四 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 五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 六 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13條 (電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14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定義)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
- 一 儲氣設備。
 - 二 輸配氣設備。
 - 三 氣化設備。

第18條 (商業設施之定義)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

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3 民國107年06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00500號令修正發布第30、71、112、116條條文；除第112條條文自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107年06月28日行政院公告第79條第1款第4目、第94條第6款第3目、第99條第2款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07月0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30條

投資收益：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 二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三 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中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票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 (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 (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 (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71條

薪資支出：

- 一 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 二 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 三 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四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勵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 五 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 六 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 者，應予認定。
- 七 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 八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17

-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 九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 十 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 十一 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 十二 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 十三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第112條

- I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text{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text{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text{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 = \text{漏稅額}$$
- 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 -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 =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 = 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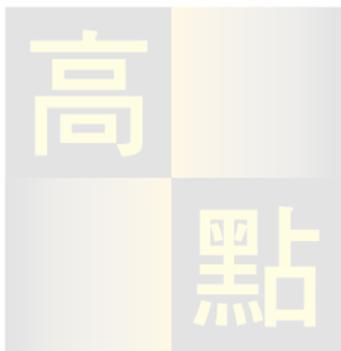
第116條

- 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I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IV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V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V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V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V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

18

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X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

14 民國107年05月22日台財稅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1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110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15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110條第1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七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漏稅額○·六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110條第3項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一、申報案件： (一)已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未申報案件：	處所計算金額○·五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四倍之罰鍰，其屬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處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處所計算金額○·七五倍之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六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110條第4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申報案件： (一)所計算金額（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指短漏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指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漏稅額半數；以下同）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所計算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所計算金額○·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四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三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處所計算金額○·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七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計算金額○·六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綜合所得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四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者。 (四)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二、未申報案件： (一)所計算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二)所計算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處所計算金額○·七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六倍之罰鍰。 處所計算金額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計算金額一·二倍之罰鍰。
	第110條第1項 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情形者。 二、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情形者。 三、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情形者。 四、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該配偶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五、虛報免稅額(含因虛報該免稅額所減除之扣除額)，且該親屬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不符合第四點情形。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綜合所得稅)		(二)虛報免稅額，且不符合前點情形。 (三)虛報扣除額。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七、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八、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第110條第2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二、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三、未申報所得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 五、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所得稅法 (基本所得稅)	第15條第1項 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漏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情形者。 二、短漏報所得屬應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情形者。 三、短漏報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六點四情形者。 四、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該配偶關係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五、虛報免稅額(含因虛報該免稅額所減除之扣除額)，且該親屬關係屬稽徵機關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且不符合第四點情形。 (二)虛報免稅額，且不符合前點情形。 (三)虛報扣除額。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七、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八、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惟嗣後經查明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	第15條第2項 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申報所得屬裁罰處分核定前已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二、未申報所得屬應填報課稅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三、未申報所得屬前二點以外之所得，且非屬第四點情形者。 四、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 五、同時有前開各點二種以上情形者。 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一·五倍之罰鍰。 就各點情形所漏稅額分別按規定之倍數處罰。 屬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倍數處罰；屬未依本條例規定申報之所得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倍數處罰。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60號解釋 (憲7、18、釋429、575、605、611、682、694、701、715、警察人事條例4、11 II、12 I ③)

- 解釋爭點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 解釋文 (107.01.2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 理由書
聲請人林○昌等13人(下稱聲請人一)為91至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依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受委託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機關，下稱警政署)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稱臺灣警察學校，嗣於77年升格，下稱警專)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別經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局服務，從事警員工作。聲請人一主張略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除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外，尚須經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惟渠等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後，因僅經警專受訓合格，致不符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與同批考試錄取人員中已具中央警察大學(原稱中央警官學校，嗣於84年更名，下稱警大)學歷者一律派任巡官相較，形成派任職務及陞遷之不平等。經申請比照考試

院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安排渠等至警大受訓4個月以上，均遭否准。嗣對原處分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56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黃○峯等4人(下稱聲請人二)為94、98及99年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依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亦經警政署安排至警專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別經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局服務，從事警員工作。聲請人二嗣於100年12月經內政部安排至警大接受為期4個月之特別訓練合格後，復於同年月向內政部申請比照前揭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或相當於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均遭否准。聲請人二不服，分別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復審決定駁回，合併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一及二分別認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聲請人一部分，系爭規定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聲請人二部分，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引用並予論述，亦應認為該判決所適用。是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併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為廣義之參政權，人民應有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權利與機會。為實踐此一憲法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其保障範圍包含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依法令晉敘陞遷，以及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429號、第575號、第605號、第611號、第682號及第715號解釋參照)。警察人員為依法定程序考試訓練、任官授階，並依警察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警察任務

之人員，自屬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雖採官、職分立制，官受保障，職得調任（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參照），然人民參加同一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其所取得之任官資格及職務任用資格，仍應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旨。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及第701號解釋參照）。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旨相符合。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系爭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使通過警察三等特考之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部分職務任用資格；至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之通過警察三等特考者，則須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參照），始能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部分職務任用資格（如警正四階巡官，參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乙之九，如附件）。易言之，警察三等特考之及格人員雖一律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其所得任用之職務，以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乙之九），應可包含警員、巡佐、警務佐、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惟其中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者，於初任警察人員時即得被任用為警正

四階之前揭所有職務，但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且未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者，即因不符合系爭規定前段所定資格，而無從被任用為警正四階之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查系爭規定就字面而言，仍允許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有至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後任用為巡官之機會，尚不能逕認構成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之差別待遇。惟查系爭規定於65年1月17日制定公布時原為區別警官（原則上僅限於警大畢業生）與警員（原則上僅限於警專畢業生）之任用資格，自開放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一般生（下稱一般生）報考警察三等特考後，並未配合修正；次查100年之前考取警察三等特考之一般生，均被安排至警專受訓，致無從取得派至警大完成考試訓練之機會。其間監察院曾糾正警政署，要求該署自92年起將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之一般生改安排至警大訓練，惟該署以行政一致性為由，仍繼續安排渠等至警專受訓。又考試院訴願會於98年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將提起該訴願之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之一般生安排至警大受訓4個月以上，然訓練合格後，警政署仍以該特別訓練既非屬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亦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訓練，拒絕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職務（含巡官）。綜上，系爭規定雖未明白區分警大畢業生與一般生，然經多年實際適用，就100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者之職務任用及後續晉升而言，已形成對警大及警官學校之畢業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是系爭規定以有無經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為區分標準，決定是否具有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構成對一般生之差別待遇，而須接受平等原則之檢驗。警察人員考試開放一般生報考後，針對同一考試之錄取人員，國家自應提供其得任用職務所需之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相同之官等及職務任用資格，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得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意旨。100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依法既與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相同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則兩者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機會即應相同。系爭規定難以「訓練合格」作為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學

歷之替代手段，卻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造成同批考試及格之一般生不僅於初派時即不得被任用為警正四階巡官，且後續陞遷須另經甄試與警大訓練合格始得晉升。

查警政署上開訓練處置，乃基於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警大容訓量有限，及巡官等職務缺額有限等三項考慮（見警政署106年2月3日警署教字第1050184012號函復本院所附說明意見書第5頁）。按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設置警大及警專，乃為培育具備現代社會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警察人員，惟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取得，警大及警專畢業並非唯一管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亦可作為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所需之資格，自不得排除前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得經由警大完足訓練取得擔任巡官資格之機會。次按容訓量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難謂重要公益。至巡官等員額有限，只有部分考試及格人員得派任巡官，事所必然，無可厚非，惟本應從前揭考試及格人員中擇優任用，以貫徹公平競試、用人唯才之原則。是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訓之手段，與擇優選才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具實質關聯。

綜上，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參照），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一般生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

聲請人一主張91至93年之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有違憲疑義。聲請人二主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考試院秘書長98年12月7日考壹組一字第

0980009689號函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亦均有違憲疑義。查上開訓練計畫係針對前揭考試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上開函並非法令，均非屬得向本院聲請解釋之客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二適用，自亦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違憲部分，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聲請人一及二上開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釋字第761號解釋（憲16、23，釋443、585、599、601、752，智財案審理4、5、34 II，行訴19③、20，民訴33 I ②，智財法組15 I、IV，智財案審理細則16）

• 解釋爭點

(一)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官迴避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須自行迴避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2.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亦無抵觸。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應予駁回。

• 理由書

聲請人宏○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之專利權遭他人舉發，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後，就發明專利權部分認定舉發不成立，就新型專利權部分認定舉發成立。前者情形，舉發人對該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行政爭訟，而於行政訴訟程序中，聲請人獨立參加訴訟（附表編號1、2、3）；後者情形，聲請人則提起行政爭訟（附表編號4）（有關聲請人所涉舉

發專利成立與否之本訴訟實體判決，如附表，下稱本案訴訟。嗣聲請人於該本案訴訟程序中，認智慧財產法院所指定之技術審查官，業已參與同一專利所涉之民事侵權事件第二審審判程序，並就專利有效性為不利於聲請人之意見陳述，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以該技術審查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為由，聲請該技術審查官迴避，案經該院分別裁定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抗告。嗣經最高行政法院綜合系爭規定一與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後，以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之見解並不拘束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為審判；且依系爭規定二，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法官既無上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應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則舉重以明輕，僅為輔助法官之技術審查官，自當適用系爭規定二而無須迴避等為由，分別以102年度裁字第144號、第145號、第528號及第1078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聲請人不服，乃以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未明定其程序與實體事項，致參與指定技術審查官之法官（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專訴字第54號及第68號行政裁定參照），亦得參與聲請該技術審查官迴避事件之審理（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專訴字第3號及第4號行政裁定，即附表編號1、2事件），且技術審查官雖曾參與該行政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訴訟程序，亦無須自行迴避，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受公平審判之權；又系爭規定二關於辦理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法官，立法者為避免裁判歧異，乃規定其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致使技術審查官亦因準用系爭規定二而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過度侵害其訴訟權，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且將因此變更現行二元訴訟制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等語，聲請本院解釋憲法。

又聲請人認曾參與同一事件之民、刑事訴訟程序之技術審查官，依系爭規定一及二而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定無須迴避，為避免該技術審查官

復得參與本案訴訟程序，致其訴訟權將受無法回復之損害，一併聲請本院作成暫時處分，命停止本案訴訟。

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另查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於確定終局裁定作成後均獲致有利之實體判決，是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認定技術審查官無須迴避，實質上並未影響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所涉及之財產權。惟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最後獲致有利判決，與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其訴訟權因此仍可能受有侵害應屬二事，聲請人之訴訟權，有因系爭規定一及二而受侵害之虞。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法官迴避制度應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參照）。而訴訟權之落實，則有賴立法機關制定法律，進一步形塑具體訴訟制度。立法機關具體化訴訟制度固然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不得違背前揭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關於訴訟制度之形塑，須關照之面向不一，法官迴避制度是其中一項。其目的有二：其一是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並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而要求法官避免因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本院釋字第601號解釋參照）；其二是要求法官避免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行行政程序之決定，可能產生預斷而失去訴訟救濟之意義。綜上，可認法官迴避制度實乃確保法官公正審判，維繫訴訟救濟本旨所不可或缺，而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二、智慧財產法院之技術審查官亦有迴避制度之適用

因智慧財產案件涉及高度專業知識，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及第4項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或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規定，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經當事人辯論後，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故技術審查官之意見仍可能影響案件審判之結果，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並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技術審查官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程序執行職務，根據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亦應有迴避制度之適用。至其迴避之具體內容，則有待相關機關進一步規定。

三、系爭規定一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除人民身體之自由屬憲法保留之事項外，其餘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鑑於法官迴避制度旨在維護司法公正性，與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具有重要關聯，其制度重要內涵應由法律加以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亦同。

系爭規定一明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雖未就技術審查官之迴避原因及應遵循之程序逐一自為規定，而是採用於該法中規定準用其參與審判各該程序之法官迴避規定之立法體例，並非沒有規定，是至少就此而言，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又既然法官迴避事項，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已分別有詳細規定，且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事項與法官迴避兩者之性質也確實有一定程度相類似之處，則系爭規定一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採準用之立法技術，就技術審查官應否迴避問題，要求依個案事實，就被準用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加以適度修正、調整地適用，進行判斷，整體而言，可謂已有具體之指示，是系爭規定一難謂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又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因規定未臻具體明確，導致參與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之法官，復得參與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事件之審理，從而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惟查系爭規定一僅就技術審查官迴避事項為規定，而聲請人所指摘者，係屬法官迴避之問題，爰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據此，指定技術審查官之法官，就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事件之審理，既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定法官迴避事由，無須自行迴避。至有無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聲請迴避事由，屬個案之認事用法問題，尚非本院所得審查之範圍。綜上，系爭規定一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四、系爭規定二與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尚無抵觸

系爭規定二明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

規定。」考其立法目的，係鑑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之特殊性，包括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而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所生之各種訴訟，由相同之法官辦理，有助於避免裁判之歧異（參見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0期，院會紀錄，第522頁），以維繫法院裁判見解之一致性，提升人民對於法院裁判之信賴，有其憲法法治國法定性原則之依據。

查法官迴避制度旨在避免法官利益衝突或同一案件救濟程序因預斷失其意義，以維繫司法公正性，已如前述。立法者為貫徹民事與行政訴訟分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審理之二元訴訟制度，固非不得規定審理相牽涉民事與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間，亦有迴避制度之適用（例如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惟此種迴避規定係適用於相牽涉之不同審判制度之案件，不涉及人民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利益受法官預斷影響之風險，此種迴避要求即與公平審判無關，毋寧為政策之考量。是立法者基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之高度專業及特殊性，為避免智慧財產案件裁判歧異，維繫法院裁判見解之一致性，以提升法定性，而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無須迴避，尚不至於違反憲法公平審判之要求，本院應予以適度尊重。是系爭規定二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舉重明輕，就相牽涉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參與程序之技術審查官無庸迴避，應亦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五、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至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且聲請人據以聲請本院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定，其本案訴訟亦已獲致有利判決，已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

要，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本院釋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意旨不符，應予駁回。

釋字第762號解釋（憲16，釋654，刑訴33 II）

• 解釋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7.03.09）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 理由書

聲請人朱○星（下稱聲請人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重更四字第42號刑事判決刑確定後，認該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有誤，為進行訴訟救濟，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交付卷內照片，經該院105年度聲字第20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5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認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雖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下稱系爭規定），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因刑案照片依其性質，應屬書證或證物，是其聲請付與刑案照片影本，於法不合，乃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王○中（下稱聲請人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060號刑事案件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交付該案審判卷證及偵查全卷光碟，經該院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106年度易字第3060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

終局裁定二）以其無辯護人而聲請付與筆錄外之其他卷證資料，與系爭規定不符為由而駁回，因不得抗告而確定。

聲請人一、二認確定終局裁定一、二所類推適用及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其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相符，爰併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系爭規定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是得直接獲知卷證資訊（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之人，僅限於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而未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而得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僅限卷內筆錄之影本，未及於筆錄以外其他被告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又得獲知卷證資訊之方式，僅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一途，未容許被告得以檢閱並抄錄或攝影等其他方式獲知卷證資訊。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先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系爭規定以「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為由（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4期，第137頁至第138頁參照），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次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系爭規定以「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為由（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4期，第137頁至第138頁參照），而未使被告得適時獲知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致被告無法於法院調查證據時，對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相關證據資料充分表示意見，有礙其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末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而言，查96年增訂系爭規定時，係以「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2項前段。」為由（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4期，第137頁至第138頁參照），未賦予被告親自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利，其考量尚屬有據。惟時至今日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系爭規定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抵觸。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

綜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外，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

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聲請人二另指摘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律師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1點及第2點規定、大審法第5條規定及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違憲部分，查前開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客體；至其指摘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違憲暨同案聲請人蔣○娜（聲請人二之輔佐人）指摘未賦予輔佐人卷證資訊獲知權部分，均未具體指摘客觀上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此等部分聲請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

又聲請人二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另同案聲請人蔣○娜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均應併予駁回。

釋字第763號解釋（憲15、143 I，釋236、409、477、516、596、709、731、732、747、748，土稅219，土徵9、49，都計83）

• 解釋爭點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規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土地，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致其無從於充分資訊下，行使收回權，是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而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5.04）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 理由書

聲請人劉○德及劉○祥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以其前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於78年3月2日至同年月31日止公告徵收坐落高雄縣仁武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而未使用，且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情形，依土地法第219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系爭土地。高雄市政府以聲請人之申請已逾法定申請收回土地期限，與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規定不符，報經內政部同意後，否准聲請人之申請。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駁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642號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規定主管機關適時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使用狀況，並於收回事由發生時，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查確定終局判決雖認定聲請人請求收回被徵收之系爭土地，已逾都市計畫法第83條及系爭規定得行使收回權之期限，且系爭土地確有於計畫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之事實，亦不生聲請人得請求收回土地之問題，惟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未規定徵收後之通知義務，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侵害其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確具有憲法原則之重要性，依本院解釋先例（本院釋字第477號、第747號、第748號及第762號解釋參照），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

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本院釋字第596號、第709號及第732號解釋參照）。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並為憲法第143條第1項所明定。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例如於徵收計畫確定前，國家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院釋字第409號解釋參照），並及於徵收時（例如辦理徵收時，應嚴格要求國家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行使其權利；徵收之補償應儘速發給，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516號及第731號解釋參照）。

至土地徵收完成後，是否亦有正當程序之適用，則須視徵收完成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能主張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而定。按土地徵收後，國家負有確保徵收土地持續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義務，以貫徹徵收必要性之嚴格要求，且需用土地人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本院釋字第236號解釋參照）。是徵收後，如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徵收即喪失其正當性，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之原因亦已不存在，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即得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以保障其權益。此項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

需用土地人依法取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後，是否有不再需用被徵收土地或逾期不使用而無徵收必要之情事，通常已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立即知悉及掌握。基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使其適時知悉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若有不能個別通知之情事，應依法公告，

俾其得及時申請收回土地。

系爭規定明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固係人民憲法上收回權之具體落實，然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時效起算點，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不符前揭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妥為檢討修正。增訂通知義務時，為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要求，應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分別規定短期或長期之合理時效期間。至於該短期及長期時效期間，應如何相互配合，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又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併此敘明。惟收回權涉及被徵收土地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行使收回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4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等），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釋字第764號解釋（憲7、18、23、144，憲增6 I，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8 I、II、III、IV、V，釋42、270、593）

• 解釋爭點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適

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原有年資辦理結算，是否侵害其服公職權及平等權？

• 解釋文（107.05.25）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 理由書

緣交通部依中華民國85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30條規定，設立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聲請人張○洲等12,950人（詳附表1，下稱聲請人一）原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經敘定資位之公務人員本人或其繼承人，依85年7月1日施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103年12月24日廢止，下稱中華電信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轉調至中華電信公司服務，分別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及其所屬國際電信分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電信訓練所、電信研究所、數據通信分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下併稱所屬單位）。嗣為推動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作業，88年5月28日立法院第4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釋股預算案（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0期第272頁至274頁參照）後，交通部遂分次辦理中華電信釋股程序。並於94年8月12日因政府持股比例已低於50%，乃經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可，以該日為民營化基準日。中華電信公司於民營化前，與其所屬單位於94年8月11日發函（下稱94年8月11日函）分別通知聲請人一，辦理渠等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人員，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系爭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事宜。聲請人一不服，認94年8月11日函違法而提起復審，經復審決定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另訴請確認聲請人一與交通部間之公務人員任用關係存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328號判決，就交通部部分，駁回聲請人一之訴；另以97年度訴字第328號裁定，就中華電信公司部分，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人

一之訴。聲請人一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8年度判字第907號判決及98年度裁字第1977號裁定，廢棄原判決及裁定，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經該院以98年度訴更一字第11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一之訴。聲請人一猶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2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惟聲請人一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並侵害聲請人一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平等權，爰聲請憲法解釋。

核聲請人一原為敘定資位之公務人員本人者，涉及其服公職權之保障；為資位公務人員之繼承人者，因其被繼承人服公職權是否被侵害，涉及其財產權之保障，其聲請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按系爭規定所指「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係包括依公營事業人員相關法令進用而與國家間成立公法上服勤務關係之人員，及依僱傭或委任等私法契約關係進用而與公營事業間成立私法關係之人員，後者不涉及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問題。聲請人一為敘定資位之公務人員本人或其繼承人，本件爰僅就系爭規定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作成解釋，合先敘明。

又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之權利。其所稱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院釋字第42號解釋參照）。又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如文官與武官、政務官與事務官、常業文官與公營事業人員之別等，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責，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

之規定。又公營事業制度既屬具有高度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其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公營事業人員自不可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且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立法者自得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本院釋字第270號解釋參照）。是系爭規定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7條平等原則無違。至於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國家間之關係，如因事業性質之改變致其服公職權受有不利之影響，國家自應制定適度之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兼顧其權益之保障。又判斷系爭規定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應就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是否適度，一併觀察。

一、系爭規定之目的正當

按我國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可見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雖以公營為原則，惟並不始禁止國民經營，至於何時、以何條件由國民經營之，國家得斟酌財政經濟時空環境之不同，而以法律為適當之調整。

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可以藉由事業經營自主權之提昇，減少法規之限制，以發揮市場自由競爭機能，提高事業經營績效；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昇國人生活品質；吸收市場過剩游資，紓解通貨膨脹壓力；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故系爭條例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系爭條例第5條參照），屬國家衡酌當前經社環境所為之政治性決策，復應經立法院以預算審查方式（預算法第85條第2項參照）判斷其合理性，而受有一定之民主程序控制，況公營事業中之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民營化之後，國家仍負有監督義務，擔保公共服務之履行與品質，並不致影響公共利益之維護，符合憲法第144條之意旨。

依系爭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繼續留用。系爭規定明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亦即移轉民營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留用人員依系爭規定終止其公法上職務關係，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就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部分，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就年資結算部分，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藉由提供新事業主有維持事業合理經營、合理處理員工之法律依據，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38期第76頁參照），足見係追求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二、系爭條例相關規定已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系爭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

依系爭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並未採取一律資遣之手段，而係尊重從業人員意願，使其得留用於民營化後之事業。又系爭規定所指結算，依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3項……所稱結算，指結清年資，辦理給付。辦理結算後之從業人員，其年資重新起算。」查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於移轉民營時已符合退休規定者，依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亦即保障其仍適用民營化前依其身分原應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如選擇領取月退休金而留用者，因其工作仍受完全之保障，尚未處於退休狀態，應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至離職時始恢復，自屬當然。是系爭規定對已符合退休條件者之權益，並無影響。至於未符合退休規定者，其結算標準，依系爭條例第8條第2項中段離職給與之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已

對其因結算年資所生不利益採行適度之補償措施。

又由於各部會主管及各級政府所屬公營事業之業務特性、財務狀況、從業人員之權益等未盡相同，實無法逐一立法保障，故除系爭條例第8條所列舉保障之加發薪給及轉投勞保所生之損失外，有關移轉民營前後，員工權益所生之其他變動，其補償方式與標準，另由主管機關擬定後報由行政院核定之（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38期第83頁參照）。系爭條例第8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規定：「（第4項）……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第5項）前項補償辦法，由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均屬留用人員相關權益損失補償之規定。例如，交通部依系爭條例第8條第5項之授權訂有「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就其公保原投保年資及其他原有權益之減損亦得享有補償。

綜上，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與系爭條例第8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合併觀察，國家為達成民營化之目的，係以尊重人員意願，使其得留用於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並就結算其原有年資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以保障其權益，整體而言，其手段與前述民營化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

三、系爭規定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達成之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本院釋字第593號解釋參照）。聲請人一主張系爭規定並未區分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律結算其年資，係屬於「不同之人的屬性與事物特徵」為相同對待，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且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有轉任、調任、

商調之制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第18條及第22條參照），任職於公營事業之公務人員，如因系爭規定而終止公務人員關係，將無法轉任、調任或商調，此種差別待遇與規制目的間不僅欠缺實質關聯，亦難謂必要，有違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等語。惟查系爭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目的尚屬正當，縱使有聲請人一所稱之差別待遇或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然尚無恣意或顯不合理之情形，且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四、不受理部分

另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鄒○平等614人（詳附表2，下稱聲請人二）本人或其被繼承人，於87年至90年間，依中華電信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係依其意願選擇終止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故於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時已非屬依法任用之資位人員為由，而駁回上訴。確定終局判決就此部分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中，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釋字第765號解釋（憲15、23，土徵施則52，自來水65）

• 解釋爭點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解釋文（107.06.15）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年12月8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於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

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逕予廢止，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 理由書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間，經內政部核准實施「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於90年2月27日委託得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得盈公司）辦理上開區段徵收業務。其中，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自來水管線工程部分，臺中縣政府先於92年5月間，支付全部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予得盈公司，嗣於93年5月3日發函催告聲請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給付上開款項二分之一（下稱系爭管線費用）。臺中縣政府主張，依內政部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人為自來水管線事業機構，應負擔系爭管線費用。嗣因聲請人拒絕給付，臺中縣政府遂依據系爭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聲請人返還系爭管線費用。99年12月25日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由臺中市政府聲明承受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96號民事判決駁回臺中市政府之訴，臺中市政府提起第二審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字第90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系爭管線費用。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僅為行政命令，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亦無法律授權下，逕自課予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負擔一半之給付義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基於受益者付費精神，系爭管線費用應由區段徵收範圍內之需用土地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故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23條及第172條規定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

解釋憲法。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其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法律上，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國營事業管理法第6條參照）。查聲請人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具私法人地位。雖其權利義務需受公益目的之較大制約，然國家既因市場經濟與效率等考量而選擇以公司型態設立此等公營事業，復要求其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4條參照），是其在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如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亦應得依據大審法上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於聲請書中主張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受系爭規定之侵害，並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故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除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外，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雖受公益目的之較大制約，並受國家指揮監督，然其既有獨立之私法人地位，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則國家對其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應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又中央與地方固同屬國家組織，然地方自治團體仍具有獨立之公法人地位，受憲法保障，並享有財政自主權。故中央使地方負擔經費，除不得侵害其財政自主權核心領域外，並應依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得為之。

系爭規定明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年12月8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下稱現行規定）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情形，已影響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為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時，亦影響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又系爭規定所課予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工程費用分擔義務，或現行規定之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事涉區段徵收之開發效益、需用土地人之財務規劃、管線事業機關（構）之財務負擔能力等，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其影響亦非屬輕微，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按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之明確程度，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惟仍須可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可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足以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始符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查系爭規定及現行規定之訂定，係以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62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其授權依據。然該條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主體及比例並未有明確之授權，亦無從依土徵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之分擔主體及比例」，以命令為補充，故土徵條例尚不足為系爭規定及現行規定之授權依據。

次按，欠缺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如其內容與既有之其他法律規定相同，亦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查自來水法第65條規定：「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

雖亦涉及用戶與自來水事業間之管線費用分擔，然經與系爭規定比較，以費用分擔之主體而言，自來水法第65條規定得向個別用戶請求補助費，系爭規定則明定由需用土地人，而非個別用戶，分擔半數費用；以費用分擔之比例而言，自來水法第65條規定最高得收取二分之一，至於是否收取，仍由自來水事業決定，系爭規定則要求需用土地人必須分擔二分之一，無庸自來水事業向其請求；以費用分擔之管線所在地區言，自來水法第65條係針對尚未埋設幹管地區，系爭規定則係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以規範目的言，自來水法第65條係為兼顧自來水事業之法定供水義務與個別用戶之用水需要而定，其目的在適度減輕自來水事業之財務負擔，至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新設自來水管線，係由需用土地人基於自償性區段徵收計畫之整體需求所規劃，並非單純因應個別用戶之用水需求，從而系爭規定之要求需用土地人分擔費用，其目的兼有合理分配土地開發成本效益之考量，而與自來水法第65條有所差異。足見系爭規定與自來水法第65條所定之費用分擔主體、比例、管線所在地區及規範目的，均有不同。另現行規定雖未要求自來水事業分擔費用，而係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全數負擔，然其內容與自來水法第65條規定相去更遠。

綜上，系爭規定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與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現行規定於其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亦無法律明確授權，就涉及其財政自主權事項而為規範），且其內容與自來水法第65條規定又非相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又除自來水管線外，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其他管線（如電力、電信等）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等負擔，亦涉及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時之財政自主權與各管線事業機關（構）之財產利益，有關機關宜全盤檢討，併此指明。

釋字第766號解釋（國民年金法18之1、28、40、勞保65之1、憲15、23）

• 解釋爭點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

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是否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7.13）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 理由書

聲請人林挺泰之配偶於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99年6月23日死亡。聲請人依國民年金法第39條規定，向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103年2月17日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公勞保站（下稱勞保局）申請國民年金保險之喪葬給付。嗣於101年1月30日始申請發給遺屬年金。勞保局以101年3月6日保國四字第D00000037469號函核定（下稱核定處分），自101年1月（即聲請人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遺屬年金。聲請人不服核定處分，認係因勞保局怠於告知申請遺屬年金事宜，以致遲誤，其遺屬年金應溯自99年7月，其符合申請條件時發給，勞保局應補發99年7月至100年12月止18個月每月3,000元之遺屬年金，共計5萬4,000元，乃循序申請爭議審議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18條之1規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國民年金遺屬年金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相較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1第3項規定，勞工保險遺屬年金可追溯補給提出請領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同為社會保險，並無特殊理由竟為不同處理，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155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基於前開憲法委託，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本院釋字第568號解釋參照），是社會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惟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則應兼受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對此等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15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8期第132頁及第135頁參照）。國民年金法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國民年金法第1條參照）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29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作為遺屬年金之受益人依法享有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且得

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或為未成年，或為無謀生能力者，或為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者等（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2項參照），其等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綜上，立法者就兼受財產權與生存權保障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亦即，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

系爭規定明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據此，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始按月發給。是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如未於當月提出申請，其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1個月止，此一期間內未罹於國民年金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原得領取之遺屬年金部分，因系爭規定而不能領取，與喪失此部分請求權無異。就此而言，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受有限制。嗣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增訂第2項規定：「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則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系爭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惟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1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系爭規定而受有限制。

查系爭規定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係基於「請領條件複雜，以當時保險人之實務作業能力，以及實務上追溯認定確實存在困難」及「經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定有請領資格及給付始點等相關限制條件」等考量

（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6日衛部保字第107110415號函參照）。惟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係行政上應如何克服問題。此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至因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然該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公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綜上，就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釋字第767號解釋（憲23，憲增10Ⅷ，釋485、571、594、617、690、753，藥害救濟法1、3、13⑨，醫療法81，醫12之1）

• **解釋爭點**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7.07.27）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 **理由書**

聲請人曾苑綺主張其於中華民國96年9月23日因持續高燒，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並住院治療。住院期間經診斷為瀰漫性非結核分枝桿菌及惡性淋巴瘤，使用含amikacin成分藥品「愛黴素」（Amikin）治療，產生聽力喪失之耳毒性藥物不良反應，於97年1月14日經醫師診斷為雙側聽力喪失（診斷證明書記載：雙側感覺神經性聽力喪失，藥物成分amikacin造成），98年8月13日經鑑定為重度聽

障及中度眩暈，嗣於98年10月12日申請藥害救濟。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99年6月8日第128次會議審議，不符藥害救濟之要件。行政院衛生署以99年7月6日署授食字第0991408756號書函（下稱原處分）檢送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依審議結果及藥害救濟等相關規定辦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099010840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應作成准予聲請人藥害救濟申請之處分，後遭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發回更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49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85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復就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80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之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下稱系爭規定）排除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因「常見且可預期」不良反應而受有藥害之人獲得救濟，為受規範人民所無從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欠缺合理立法目的及正當性，與比例原則有違，並牴觸憲法第22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第8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定有明文。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藥害救濟法第1條參照），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本院釋字第753號解釋參照）之意旨相符。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依本院歷來解釋，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594號、第617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4款亦已有明確定義。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即醫療機構、醫師於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等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藥物可能之不良反應等，醫療法第81條、醫師法第12條之1參照）、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見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另常見、可預見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505號函參照）；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15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綜上，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本院解釋對於社會政策立法，因其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向來採取較寬鬆之審查標準（本院釋字第485號及第571號解釋參照）。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查系爭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

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0607號函參照），其目的洵屬正當。另因藥物之藥理機轉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可預期風險，且如前所述，透過醫師之告知、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病人及家屬可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基於風險分擔之考量，系爭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無違。是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未查對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系爭規定不給予藥害救濟，係因考量病人及其家屬對藥物不良反應之發生機會，已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可能，而做出承擔風險之自主決定。則系爭規定於解釋適用上，有關機關（構）亦應確認使用藥物時，病人及其家屬得經醫療專業人員充分告知或閱讀藥袋、仿單之記載後，於合理程度內有預見該藥物存有常見且可預期不良反應之藥害之可能，自屬當然。又查系爭規定固與憲法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仍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又聲請人所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部分，經核與系爭規定無涉。均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主張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505號函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有違憲疑義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